

就业困难人员（零就业家庭）申请认定表

姓名		身份证号/社会保障号	
住址		联系电话	
困难人员类型			
<p>就业困难人员（勾选）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镇零就业家庭的成员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困难家庭中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业的残疾人、城镇复员转业军人、县级以上劳动模范、军烈属和单亲家庭成员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距法定退休年龄五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业的重度残疾人。 <p>暂定以下两类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期限为：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记失业3个月以上的城乡失业人员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记失业的2020届湖北生源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。			
零就业家庭劳动力情况（申请认定零就业家庭的填写）			
姓名	身份证号	户主或与户主关系	是否享受低保
<p>申请人承诺</p> <p>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。若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>申请人（签字）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			
初审意见	<p>经核实，该人属于： 就业困难人员[（填写类别）]] 或认定为零就业家庭成员。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_____（盖章）年 月 日</p>		
认定意见	<p>经办人（签字）：_____（盖章）年 月 日</p>		